

天津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

本报讯 记者范瑞恒 通讯员丛丽 记者近日从天津市人民检察院获悉,为进一步加强对企业经营主体的依法保护,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该院印发《天津市检察机关“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围绕严厉打击犯罪、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强化法律监督、优化营商环境,开展专项行动。

针对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工作方案》明确完善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综合履职机制,推动构建

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持续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新兴产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强化商业秘密保护工作,依法严惩侵犯商业秘密犯罪;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的侵权假冒多发领域,加大对假冒注册商标、专利犯罪的打击力度;加强涉民营企业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积极参与对恶意抢注、囤积商标、滥用诉权等突出问题的惩治。

行动开展以来,天津市检察院成立“检察护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各级检察院成立工作专班,开展“检察护企”工作,为企业发展提供优质的法治保障和服务。

青海公安经侦工作会议提出

六个“对标对表”维护经济安全

本报讯 记者徐鹏 青海省公安经侦工作会议近日召开。会议要求,要对标对表政治建警要求,在铸牢忠诚警魂上展现经侦担当。要对标对表做专警种要求,充分发挥经侦队伍优势作用,加快建立完善“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全力打造政治过硬又本领高强的经侦队伍。在服务支撑公安大局工作中充分体现“经侦之力、经侦之智”,积极应对经济犯罪活动的复杂性和隐蔽性。要对标对表依法严打方针,全力维护经济安全守护人民安宁。把握护航经济发展“生力军”的定位,充分履行打击职能,持续深化“云端”主战模式,打击矛头始终对准党委政府重视、人民群众关切的经济

犯罪活动。

同时,要对标对表服务大局要求,主动参与社会治理服务经济发展。主动谋划参与社会治理,分析研究重点领域风险隐患,及时精准发送“两书一单”,对重大风险处置工作形成有效合力。全力落实服务保障措施,主动、常态、精准开展服务活动,开展身边的“经侦服务”。要对标对表法治经侦建设,持续提升执法工作水平和公信力。牢牢把握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总要求,抓紧建立经侦案管机制,持续规范经侦执法行为,完善细化监督模式和监督措施,确保经侦执法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要针对打击锻造经侦铁军,着力提升队伍作风纪律和能力水平。

□ 本报记者 周孝清 □ 本报通讯员 龙浩然

在江西省浮梁县人民法院2023年成绩单上,一组数据格外引人注目:全年共受理案件3732件,同比下降4.94%,一审民事新收案件同比下降23%。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近年来,浮梁法院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深化改革创新,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有效推动诉源治理实质化运行。2023年,该院调解率达44.35%,一审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为1.37%,审判质效主要指标持续保持全省前列。

成立共享法庭助力护企安商

几天前,某科技公司因与多家贸易公司产生600万元债务纠纷,诉至浮梁法院“贸易共享法庭”,法庭组织调解员从情理入手,打开双方心结,消除误解。经过磋商,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2023年8月,浮梁法院联合该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在园区内设立全省首个“贸易共享法庭”,共享法庭配备两名网格法官,1名网格庭务主任和10名调解员,网格法官由浮梁法院选派法官担任,负责指导调解、诉讼服务等工作;网格庭务主任由产业园区管委会干部担任,负责日常管理,引导当事人诉前调解,帮助办理网上立案、在线庭审等事务;调解员由人大代表、诚信企业家等人员组成。网格法官建立矛盾纠纷台账,对矛盾纠纷整体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形成个性化社会治理报告,推进基层治理精细化。

据了解,共享法庭通过“一屏一线一终端”搭建“云审”平台,构建“企业点单+庭务主任派单+网格法官接单”运行模式,将调解指导、网上立案、在线诉讼、普法宣传、园区治理“五大功能”延伸至园区企业家门口,实现矛盾纠纷“受理-化解”“一站式”服务,确保园区企业矛盾纠纷不出园即可化解。

此外,共享法庭还设立人大代表联络站,通过邀请人大代表担任特邀调解员、聘请人大代表担任监督员,向人大代表汇报共享法庭建设成果等形式,促使人大代表“零距离”监督人民法院工作。

共享法庭设立以来,已成功化解涉企纠纷100余件,开展法律沙龙19次,普法宣讲16次。

设立诉调中心为民排忧解难

浮梁县某小区存在监控设施损坏、监控室大屏朝外未采取遮挡措施等安全问题,浮梁法院向小区物业公司发出改进物业服务的司法建议书,建议完善基础设施,减少安全隐患。司法建议书发出后,物业公司高度重视,对小区损坏监控、监控室等设施及时进行全面维修。

记者了解到,浮梁法院在该县城北社区成立了江西首家物业纠纷诉调中心,诉调中心联合司法、住建、城管等部门创建“五社联动”工作机制,构建物业纠纷多元化解调处模式,使纠纷全流程在诉调中心“一站式”完成。诉调中心与社区调解室形成两级联动,根据纠纷的难易程度制定调解员匹配机制,对于日常的物业纠纷,由小区特邀调解员先行调解;无法调解的纠纷,引导至社区调解工作室由公益律师负责调解;对于重大疑难复杂的物业纠纷或者群体性物业纠纷,由诉调中心法官介入指导调解;调解不成的,则由法院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就地巡回审判。

“诉调中心建立物业调查员制度,由调解员和业主委员会委员、居民代表组成调查员队伍,到各小区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及时整改,确保居民权益。”浮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胡凡生介绍说。

自诉调中心成立以来,共调处物业纠纷978件次,调处成功956件次,发送司法建议书5份,收到反馈5份,回复率达100%,有效解决了群众的揪心事、烦心事。

联合律师团队为企业释法明理

前不久,江西一家建筑劳务公司因与发包方有11万余元的经济纠纷,诉至浮梁法院。在该院小微企业服务站调解下,双方最终达成和解协议。

2023年9月,浮梁法院联合两家律师事务所成立小微企业法律服务工作站,帮助小微企业化解矛盾纠纷。工作站聘请律师担任法律顾问,成立律师服务团队,向企业提供法律讲座、普法宣传、法律咨询等法律服务。同时,依托12368热线和微信服务群,远程为企业释法明理、答疑解惑,实现法律服务“线上办、网上办、掌上办”,让企业获得优质便利的法律帮助。工作站人员还向企业发放联络卡,收集企业法律需求,提供量身定制的法律服务。

工作站成立以来,相关人员共走访企业480余家,发放联络卡650余张,回答问题910余个,化解纠纷270余件。

“诉源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我们将继续推动重心前移,力量下沉,内外衔接,不断深化多元解纷体系建设,促使矛盾纠纷止于未诉、化于萌芽,努力构建诉源治理新格局。”胡凡生说。

江西浮梁法院有效推动诉源治理实质化运行

一审民事新收案件同比下降两成

书写钱塘江源头绿色司法答卷

浙江开化法院多措并举强化环境资源审判

□ 本报记者 陈东升 □ 本报通讯员 徐晰琦 蒯琪

“小朋友们,刚才法官姐姐介绍了湿地,现在我想问问你们眼中的湿地是什么样的,我们为什么要保护它呢?”近日,浙江省开化县人民法院联合开化县林业局、钱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野生动植物保护协会开展了一场“修复湿地·守护‘源头绿’”主题活动,现场气氛热烈。

开化县位于钱江源—百山祖国家公园的钱江源园区,地处浙江最大水系钱塘江源头,素有“神秘原始森林,野生鸟类天堂”美誉。近年来,开化县法院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能动司法书写环境资源审判优异答卷,助力辖区生态环境“颜值”和群众“幸福指数”同步提升。

协同化修复湿地资源

“法官,拆除违建后我又种起了水稻,去年收成还行。等今年水稻播种,小鱼小虾入田了你一定要来看看。”今年1月,老路带着前来回访的开化县法院环境资源与旅游巡回法庭庭长姚斐杰沿着田垄细细介绍,肥沃的土地上冒出星星点点绿芽。

2023年1月,老路擅自开在开化县古田山小微生态湿地内占用农用地8.12平方米搭建猪栏。当地政府责令其恢复原状,老路拒不履行,被诉至法院。开化县法院受理该案后,经过走访调查,姚斐杰发现该块农用地不仅是耕地,还是野生动物迁徙的重要通道。

“个案的案结不代表‘事’了,关键要让村

民认识到不能擅自改变土地性质另作他用,同时要强化湿地保护与修复意识,为野生动物栖息地筑牢绿色屏障。”姚斐杰认为。

找到老路,向其释明自行拆除违建所要承担的法律以及保护农用地的重要性;围绕农用地使用和湿地保护,在当地村委会开展法治宣讲;与钱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执法人员到古田山小微生态湿地,开展实地调查……2023年2月2日这天,姚斐杰的工作日志上写满了行程。

“作为审理环境案件的法官,我们要最大限度修复湿地‘伤疤’,为小动物守好回家的路。”姚斐杰表示。

据了解,开化县法院立足县域小微生态湿地数量多、分布广,形成串联国家公园生态廊道的特点,成立湿地共享法庭和湿地司法保护示范基地,通过加强专业化审判,健全湿地修复机制,强化部门协调联动等方式,打造集司法保护、法治教育、生态理念宣传于一体的生态保护平台,让辖区的绿水青山成色更足。

多样化保护野生动植物

问渠那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钱塘江源头的涓涓细流,汇合成的第一条河流就是开化县马金溪。沿岸踱步或是水上泛舟,便能偶遇国家级湿地公园,两岸青山环抱,绿水如镜,鱼鸟竞飞,美不胜收,很难将其与非法狩猎联想到一起。

2023年10月14日,在金溪省级湿地公园,开化县法院以巡回审判方式,公开开庭审理一起非法狩猎案件,当地100余名村民到场旁听,实现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影响一方”

的良好效果。

徐某、汪某、林某三人系好友,均有用气枪、弹弓进行非法狩猎的不良嗜好。2023年6月一个深夜,三人相约到公园使用气枪打鸟,共猎捕到野鸡、麻雀、小麝等20余只,用于食用或送给人。

“我想申请在缓刑考验期间参与巡山护林,用行动保护野生动物,恳请法院再给我一个机会。”判决的法槌落下,徐某主动向法官提出申请,其他二人也如是请求。综合考量之下,承办法官姚斐杰决定向其发布《野生动物保护令》,责令徐某等人每月至少在案发地及周边巡逻一次,每次时间不少于半小时。

“徐某三人表现良好,不但定期参加保护野生动物实践活动,前不久还救助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黑麝和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白鹇。”在回访帮教中,从开化县司法局马金司法所所长朱为梅处,姚斐杰了解了徐某等人的表现情况。

“从‘狩猎人’到‘守山人’,是被告人改过自新、萌生自发保护意识的最佳实践,也具有良好教育示范作用。此外,我们还综合运用增殖放流、巡山护鸟等修复模式,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化县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汪志宏介绍,2023年以来该院依法审结非法捕杀水产品、非法狩猎等案件14起,同比下降60%,增殖放流鱼苗50万尾,救助43只国家保护动物平安“回家”。

源头化发送司法建议

开化县何田乡田畈村傍山而建,依山而居,生态环境优美。在村委会旁有一个特殊的垃圾桶,专门收集农药瓶等有毒有害垃圾。村

民只要凭借5个农药瓶子,就可以领取一包纸巾,河道内、土堆旁再也看不到被随意丢弃的农药瓶。

这样的转变,源于开化县法院发出的一纸司法建议——

2023年8月,作为何田溪河长的姚斐杰与民间河长叶发门在每月一巡护的行动中发现,河道内有很多死鱼漂浮,水草杂生处还缠绕着一个农药瓶子。

“现在已经很少有人毒鱼了,应该是村民随意丢弃农药瓶所致。”在查看案涉溪流附近的监控点位视频后,验证了他们的猜想。

据悉,开化县经过农田地役权改革划定后,国家公园范围内的1200亩农田禁止使用农药,除草剂,以保护微生物、鸟类等生物生存环境不受人类活动过多干扰。但在该范围之外,农户使用农药以及乱丢农药瓶的现象时有发生,类似何田溪误毒事件已经不是个案。

如何做好源头预防工作,深度挖掘个案发生的深层次原因和类案发生的普遍性规律,由表及里实现个案价值类案化,最大限度堵住生态污染的漏洞?

开化县法院邀请县农业农村局、属地乡镇及村委召开联席会议,就农村有毒有害物

质使用和管理问题展开调研,并归纳整理问题清单向各乡镇发出司法建议,同时强化跟踪落实,看措施、看对比、看实效,构建整改落实闭环,确保司法建议“落地有声”。

“司法建议的切口小,但是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和建议都很实,发挥的能量很大,值得点赞!”衢州市人大代表汪家宝表示。

本报讯 记者赵红旗 通讯员尚雪 梁思纯

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省水利厅、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濮阳市等相关单位负责人见证下,位于濮阳县渠村乡黄河左岸大堤边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宣传基地近日揭牌。

据介绍,黄河保护法实施以来,郑州铁路运输两级法院和河南省黄河河务系统、黄河流域相关行政职能部门,以及地方党委政府、人民法院,共同促进省内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司法保护宣传基地紧邻渠村引黄入冀补淀渠首闸,基地围绕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警示教育、宣传引导等功能,集中展示了河南省内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成果,引导引导黄河流域群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营造关心黄河、爱护黄河、共建幸福黄河的浓厚氛围。

鹤岗中院开通继承房屋转移登记“直通车”

本报讯 记者张冲 通讯员白梅 今年以来,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牢固树立能动履职理念,创新推出“法院+不动产”“执源治理”新举措,打造遗产房屋转移登记“直通车”品牌,实现不动产继承案件转移登记无需申请执行即可自行办理。截至4月8日,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已通过“法院+不动产”继承房屋转移登记“直通车”,办理遗产继承房屋转移登记44件,有效避免了此类案件进入执行程序。

鹤岗中院与市自然资源局联合印发《鹤岗市自然资源局、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不动产继承登记流程的通知》,建立不动产继承案件与法院联动机制,明确当事人只需携带案件法律文书及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证明”,便可自行到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遗产继承房屋转移登记。

河北张北检察召开创新亮点工作调度会

本报讯 记者周青鹤 通讯员王永生 河北省张北县人民检察院近日召开创新亮点工作调度会,提出要紧密聚焦“检察护民生”“检察护企”等专项行动和“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专项监督,以专项行动工作突破推进整体检察工作提质增效;要立足该院近年来在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推进社会治理、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促进社会矛盾化解等方面的机制创新和实践探索,以检察履职创新推动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找准找实具体的可操作的发力点和突破口,实现以小切口推动工作大提升,多点发力推动工作全面开花结果;要建立完善考核机制,严格落实奖惩举措,提升全员打造特色亮点参与治理,以检察办案的实际成效检验服务乡村振兴的工作成效。



4月9日,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百色边境管理支队平孟边境派出所移民管理警察走进平孟镇中心幼儿园,与师生共迎广西“三月三”。民警与师生开展游戏互动,宣传普及法治知识。图为民警指导小朋友参与特色民族活动。

本报记者 马艳 本报通讯员 王鹏宇 杨丽飞 摄

山东平度探索建立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制度

当好群众“传声筒”和检察工作“监督员”

□ 本报记者 曹天健 □ 本报通讯员 白树文

“如果老乡们有在农作物种植、销售过程中受到损害的案件线索,可以通过王联络员告诉检察机关,我们第一时间给大家办理。这两年,我们一直在探索农产品的地理标志保护问题,希望大家能提供更多意见。”

“我们蓼兰的花生就是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好了,我们的收入就会更高。”

3月28日,山东省平度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负责人代丽娜与刚履新的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王彩荣一起来到蓼兰镇农业种植区,与乡亲们聊起“农家事”。

为切实发挥检察机关服务保障“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职能作用,平度市检察院依托人大代表联络站,借助代表带动辐射作用和“桥梁纽带”作用,探索建立了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制度。

3月28日,平度市检察院举行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聘任仪式。作为平度市人大代表、青岛玉田粮蔬专业合作社负责人的王彩荣,与其他16位农业农村领域的人大代表一起,成为平度市首批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

聘任仪式上,平度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文庆表示,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制度作为“检察护企”与“检察护民生”两大专项行动的交汇点,是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参与乡村治理课题的一次全新探索,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的加入,让检察工作更接地气,也为检察机关服务乡村振兴,促进农业高质量、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搭建了更好的桥梁。

平度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陈颖希望联络员们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当好人民群众的“传声筒”,检察工作的“监督员”,人大代表形象的“代言人”,共同推动基层社会治理。

白沙河街道阳光新村党委副书记孙平说,自己将充分履行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职责,支持检察机关主动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创新举措,在收集社情民意、监督司法办案、参与法治宣传、化解矛盾纠纷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

据了解,此前,平度市检察院出台《关于建立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制度的意见》,提出要保障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履职渠道的畅通,要围绕保障粮食安全、推动农业产业发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十二方面,深入开展“检察护三农”专项行动,力争将涉农领域案件办得质量更准、效率更快。

青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段连才告诉《法治日报》记者,青州市检察机关扎实开展“检察护企”“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积极打造检察联络新模式,通过重心下移、触角延伸,实现检察机关司法供给与农民群众法律需求的精准对接。下一步,要切实把握建立检察联络员制度初衷转化为能动履职实效,以更高质效服务农村产业发展,更大力度助力美丽乡村建设,更高水平推进乡村治理,以检察办案的实际成效检验服务乡村振兴的工作成效。